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晶晶光电与国电光伏之间的产权交易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66个月；公司拟为兆晶光电与国电光伏之间的债权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66个月。公司与晶晶光电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和《预收购协议》得以实施和落实后，本次担保的对象晶晶光电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兆晶光电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

2017年1月9日